

业乔汽车“养车无忧”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CWY-2018-20200828-0015

甲方

沈阳业乔振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杨海成

秉持“买车到业乔，服务到业乔”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品牌、全价值链、全生命周期的汽车管家式服务，根据车辆使用需求，甲方特赠送乙方如下“养车无忧”服务产品（包括“车辆保养服务”、“车辆出行服务”）。现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就“养车无忧”服务内容、使用细则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基本信息

品牌：一汽大众	车型：探岳 X 尊贵智联版
车辆VIN：LFV3B25N6L7404870	发动机号：
购车日期：2020-08-26	新车售价：220800元
“养车无忧”指导售价：29584元	“养车无忧”实际售价：0元
“养车无忧”服务年限：3年	“养车无忧”服务里程：60000公里

二、服务内容及细则

本“养车无忧”服务产品，包括“车辆保养服务”、“车辆出行服务”。

2.1 “车辆保养服务”内容

“车辆保养服务”更换规则是参照车辆制造商保养手册或维修手册更换规则所制定，共包括如下项目：

	保养及维修项目	更换规则
1	更换机油及滤芯	每1年或每1万公里更换，先到者为准。
2	更换空气滤清器	每2万公里时更换。
3	更换空调滤清器	每2万公里时更换。

4	润滑系统清洗	每2万公里时清洗。
5	空调系统清洗	每2万公里时清洗。
6	燃油系统清洗	每2万公里时清洗。
7	更换前风挡雨刮片	每2年时更换。
8	更换火花塞	每2万公里时更换。
9	四轮动平衡	每1万公里时调整。
10	轮胎换位	每1万公里时调整。
11	四轮定位	每4万公里时调整。
12	更换刹车油	每2年时更换。
13	更换前刹车片	根据刹车报警指示更换。
14	更换后刹车片	根据刹车报警指示更换。
15	更换前刹车盘	磨损深度达到或超过车辆维修手册更换标准时。
16	更换后刹车盘	磨损深度达到或超过车辆维修手册更换标准时。
17	更换电瓶	c. 根据车辆维修手册规定的测试数据达到更换标准时。
18	更换变速箱油	每6万公里时更换。
19	更换轮胎	磨损达到或超过轮胎胎冠磨损指示标志时。
20	更换遥控器电池	每2年时更换。
21	天窗清洗	每2万公里时清洗。

注：“车辆保养服务”服务期限详见本合同第一条“基本信息”中“养车无忧服务年限”及“养车无忧服务里程”（自本“养车无忧”合同签署之日起算），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2.2“车辆出行服务”内容

“车辆出行服务”项目及使用规则详见下表：（注：服务期限为3年，自“养车无忧”合同签署之日起算）

出行服务项目	年服务次	使用规则
1、取送车服务	无限次	见注释1
2、维修代步车服务	无限次	见注释2
3、救援服务	无限次	见注释3
4、洗车服务	无限次	见注释4

注释1：取送车服务

- a.乙方车辆到甲方委托公司门店维修保养时,甲方委托公司向乙方提供距离该委托公司门店20公里内的取送车服务。乙方车辆超出20公里（服务费见“小車车管家”APP公示）以外的，需先行支付取送车服务费差价。
- b.该服务可通过“小車车管家”APP查询及申请，乙方享受该服务时应另行签署《取送车服务协议》,双方权利义务以《取送车服务协议》为准。

注释2：维修代步车服务

- a.乙方车辆在甲方委托公司维修期间（大于24小时），则甲方委托公司向乙方提供维修代步车服务。
- b.该服务可通过“小車车管家”APP查询及申请，乙方享受该服务时应另行签署《维修代步车服务协议》，双方权利义务以《维修代步车服务协议》为准。

注释3：救援服务

- a.甲方委托公司向乙方提供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现场搭电、换胎、送油或当车辆无法行驶时托运至甲方委托公司的救援服务。
- b.该服务可通过“小車车管家”APP或拨打甲方客服电话96767申请，乙方该享受车辆托运服务时应另行签署《车辆救援协议》，双方权利义务以《车辆救援协议》为准。

注释4：洗车服务

- a.该服务可通过“小車车管家”查询及申请，甲方委托公司向乙方提供就近服务门店的内外洗车服务。

注：“车辆出行服务”服务期限详见本合同第一条“基本信息”中“养车无忧服务年限”（自本“养车无忧”合同签署之日起算）。

三、服务使用特别条款

- 3.1、本“养车无忧”服务仅限本合同乙方及所明确的标的车辆使用，不可以转让给他人或其他车辆。
- 3.2、本“养车无忧”服务产品为赠送产品，无论乙方是否使用，均不可退单或更换。
- 3.3、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标的车辆的所有保养与维修（包括但不限于事故维修、车辆制造商赠送的免费保养、索赔保修等）均应当在甲方或甲方委托公司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上述“养车无忧”剩余的服务，并乙方需按本合同第3.7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3.4、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标的车辆的每年车辆保险，均应通过甲方委托公司进行办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上述“养车无忧”剩余的服务，并乙方需按本合同第3.7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3.5、甲方委托公司提供的“养车无忧”中更换的零部件，采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证的正规配件生产企业生产、符合原厂技术规范 and 配件性能标准、质量检验合格的配件。
- 3.6、乙方购买本产品后，甲方按乙方购买服务产品的服务使用进度，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开具发票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实际售价总金额。
- 3.7、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一、基本信息”中“养车无忧标准价”的10%计算。
- 3.8、乙方原则上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经与甲方协商一致，乙方除应当按本合同第3.7条款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外，另应支付乙方在甲方委托公司已经消费的服务项目费用（按照该项服务甲方委托公司系统公示的标准价）。

四、其他约定

- 4.1、甲方或甲方委托公司为乙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车辆保养服务”、“车辆出行服务”相关项目的服务。乙方可通过“小車车管家”APP或拨打甲方客服电话96767，对“养车无忧”相关服务内容及对甲方委托公司的车辆品牌、门店地址等信息进行在线查询及服务预约。
- 4.2、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本合同签署之前，甲方已就全部合同内容、相关注意事项等向乙方进行了详细、显著而充分的解释与提示，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服务细则的内容均已充分知悉，同意并自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签署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无任何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或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之情形。
- 4.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沈阳业乔振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杨海成
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东路101号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新宁街55-3号1-6-1
联系电话：	96767	身份证号	232103198109025590
		联系电话：	13840499246
日期：	2020-08-26	日期：	2020-08-26